

2020 年度全国税务师职业资格考试
《涉税服务实务》真题班

一、单项选择题

1. 下列企业纳税信用等级适用 M 级的是（ ）。
- A. 新设立企业
 - B. 上一年度纳税信用评为 D 的企业
 - C. 实际生产经营期 1 年以上不满 3 年的企业
 - D. 评价年度内无生产经营且指标得分 60 分以下企业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纳税信用评价。未发生直接判为 D 级规定所列失信行为的下列企业适用 M 级纳税信用：

- (1) 新设立企业。
- (2) 评价年度内无生产经营业务收入且年度评价指标得分 70 分以上的企业。
- 2. 被投资企业发生个人股东股权交易及转增股本事项后，应将股东及其股权变化情况、股权转让前原账面记载的盈余积累数额、转增股本数额及扣缴税款情况报告主管税务机关，报告时间为（ ）。

 - A. 当月 15 日内
 - B. 次月 30 日内
 - C. 次月 15 日内
 - D. 当月 30 日内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查扣缴义务人报告自然人身份信息。企业发生股权转让及转增股本等事项后，应在次月 15 日内，将股东及其股权变化情况、股权转让前原账面记载的盈余积累数额、转增股本数额及扣缴税款情况报告主管税务机关。

3. 纳税人自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者其他存款账户之日起（ ）日内，向税务机关报告全部账号。

- A. 30
- B. 10
- C. 45
- D. 15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纳税人的义务。自开立基本存款账户或者其他存款账户之日起 15 日内，向纳税人的主管税务机关书面报告全部账号。

4. 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依据法律、法规制定的相关规定要求，对涉税事项的真实性和合法性出具鉴定和证明的涉税专业服务是（ ）。

- A. 涉税鉴证
- B. 纳税申报代理
- C. 其他税务事项代理
- D. 纳税情况审查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涉税鉴证业务。涉税鉴证业务是指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接受行政机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委托，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依据法律、法规制定的相关规定要求，指派本机构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对被鉴证方纳税人涉税事项真实性和合法性进行鉴定和证明，并出具书面专业意见。

5. 下列行为中，可能构成犯罪的是（ ）。

- A. 纳税人逃避纳税
- B. 纳税人未按规定安装税控装置
- C. 扣缴义务人应扣未扣税款
- D. 纳税人未按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查纳税人、扣缴义务人的法律责任。《刑法》第二百零一条规定：“纳税人采取欺骗、隐瞒手段进行虚假纳税申报或者不申报，逃避缴纳税款数额较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十以上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数额巨大并且占应纳税额百分之三十以上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

6.发生纳税义务应借记资产成本而不是“税金及附加”科目的税种是（ ）。

- A.房产税 B.城镇土地使用税
C.车船税 D.车辆购置税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查企业涉税会计主要会计科目的设置。选项 ABC，企业按规定计算应缴的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借记“税金及附加”科目。

7.自2020年2月1日起，下列纳税人不得离线开具发票的是（ ）。

- A.2019年因未按期申报被税务机关处罚过的纳税人
B.纳税信用等级为M级的纳税人
C.曾取得过异常扣税凭证的纳税人
D.经省税务局分析发现存在涉税风险的纳税人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核增值税发票的开具。自2020年2月1日起，下列两类纳税人不得离线开具发票：

- ①经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大数据分析发现存在涉税风险的纳税人，不得离线开具发票；
②新办理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的纳税人，自首次开票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离线开具发票，按照规定不使用网络办税或不具备风险条件的特定纳税人除外。

8.增值税小规模纳税人发生下列应税项目时，应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作为销售额，不适用差额计税的是（ ）。

- A.金融商品转让 B.提供劳务派遣服务
C.出租不动产 D.将购买的房屋销售

【答案】C

【解析】本题考核增值税差额纳税的范围。选项 C，小规模纳税人出租不动产，是全额纳税，不适用差额纳税规定。选项 A，金融商品转让，按照卖出价扣除买入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选项 B，小规模纳税人提供劳务派遣服务，可以选择差额纳税，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代用工单位支付给劳务派遣人员的工资、福利和为其办理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后的余额为销售额。选项 D，将购买的房产销售，小规模纳税人适用简易计税方法，以取得的全部价款和价外费用扣除不动产购置原价或者取得不动产时的作价后的余额为销售额。

9.税务机关对单价不超过（ ）元生活必需品不采取税收保全和强制执行措施。

- A.10000 B.6000 C.8000 D.5000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核税款征收的措施。不在税收保全及强制执行措施范围之内的有：个人及其所扶养家属维持生活必需的住房和用品；单价在5000元以下的其他生活用品。

10.下列各项中，不能从事涉税鉴证业务的是（ ）

- A.律师事务所 B.会计师事务所
C.税务师事务所 D.咨询公司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核的是涉税鉴证业务。涉税鉴证业务是指税务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接受行政机关、纳税人、扣缴义务人委托，按照法律法规以及依据法律、法规制定的相关规定要求，指派本机构税务师、注册会计师、律师，对被鉴证方纳税人涉税事项真实

性和合法性进行鉴定和说明，并出具书面专业意见。咨询公司不能从事涉税鉴证业务。

11. 小规模纳税人缴纳当期应缴纳的增值税，通过应交税费科目的（ ）明细科目核算。

- A. 预交增值税
- B. 应交增值税
- C. 简易计税
- D. 未交增值税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核小规模纳税人的会计处理。小规模纳税人缴纳增值税通过“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科目核算；选项ACD，为一般纳税人核算增值税时涉及的相关科目。

12. 因纳税人计算错误导致少缴纳税款的，税务机关可以在（ ）年内追征税款。

- A. 5
- B. 1
- C. 2
- D. 3

【答案】D

【解析】本题考核追征税款权。因纳税人、扣缴义务人计算错误等失误，未缴或者少缴税款的，税务机关在3年内可以追征税款、滞纳金；有特殊情况的，追征期可以延长到5年。

13. 个体工商户的所得税单独填报《个税经营所得纳税表格A表》，依据（ ）填报。

- A. 应税所得表
- B. 留存利润表
- C. 小企业会计准则
- D. 资产负债表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核代理纳税申报的内容，关于个体工商户的所得税，单独填报《个人所得税经营所得纳税申报表（A表）》，它要依据应税所得表按月填报并附送有关财务报表，在年度终了后3个月内汇算清缴，实行多退少补。

14. 下列专项附加扣除项目中，只能在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时进行扣除的是（ ）。

- A. 子女教育
- B. 大病医疗
- C. 赡养老人
- D. 住房贷款利息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核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选项ACD，享受子女教育、继续教育、住房贷款利息或者住房租金、赡养老人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自符合条件开始，可以向支付工资、薪金所得的扣缴义务人提供上述专项附加扣除有关信息、由扣缴义务人在预扣预缴税款时，按其在本单位本年可享受的累计扣除额办理扣除；也可以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扣除。选项B，大病医疗的扣除，只能在年度汇算清缴申报时进行扣除。享受大病医疗专项附加扣除的纳税人，由其在次年3月1日至6月30日内，自行向汇缴地主管税务机关办理汇算清缴申报时扣除。

15. 税务行政复议申请期限是申请人知晓税务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 ）日内。

- A. 60
- B. 15
- C. 30
- D. 45

【答案】A

【解析】本题考核税务行政复议的申请期限。申请人可以在知道税务机关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之日起60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

16. 关于消费税的说法，正确的是（ ）。

- A. 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于领用时纳税
- B. 委托方收回委托加工的已税消费品，以不高于受托方的计税价格出售的，不再缴纳消费税
- C. 纳税人将不同税率的应税消费品组成成套消费品销售的，应当分别核算，分别适用税率
- D. 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的应税消费品，从高适用税率计算消费税

【答案】B

【解析】本题考核的是应纳消费税的计算。选项A，自产自用的应税消费品用于连续生产应税消费品的，不需要缴纳消费税；选项C，纳税人将不同税率的应税消费品组成成套消费品销售的，从高适用税率。选项D，纳税人兼营不同税率的应税消费品，应分开核算，未分别

核算的，从高适用税率。

17. 2021年1月税务师在对某企业2020年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进行预审时发现企业将专项工程耗用材料列入“管理费用”科目，金额100000元，企业账务处理为：

借：管理费用 100000

贷：原材料 100000

该企业按月结算利润且2020年度决算报表尚未编制完成。其正确的调账分录是（ ）。

A. 借：在建工程 100000

贷：管理费用 100000

B. 借：在建工程 100000

贷：本年利润 100000

C. 借：在建工程 100000

贷：原材料 100000

D. 借：在建工程 100000

贷：以前年度损益调整 100000

【答案】B

【解析】对上一年度错账且对上年度税收发生影响的损益类错账，按月结算利润的，如果在上一年度决算报表编制前发现，通过本年利润科目调整。

18. 关于税收优先的说法，错误的是（ ）。

A. 税务机关征收税款，税收优先于无担保债权，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B. 纳税人欠缴税款，同时又被行政机关决定处以罚款的，税收优先于罚款

C. 纳税人欠缴税款发生在纳税人以其财产设定抵押之前的，税收优先于抵押权执行

D. 纳税人欠缴税款，同时又被行政机关没收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优先于税收

【答案】D

【解析】税务机关征收税款，选项A，税收优先于无担保债权，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选项B，纳税人欠缴税款，同时又被行政机关决定处以罚款、没收违法所得的，税收优先于罚款、没收罚没所得。选项C，纳税人欠缴的税款发生在纳税人以其财产设定抵押、质押或者纳税人的财产被留置之前的，税收应当先于抵押权、质权、留置权执行。

二、多项选择题

1. 关于增值税加计抵减政策的说法，正确的有（ ）。

A. 抵减前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等于零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部结转下期抵减

B. 抵减前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税额大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部抵减

C. 抵减前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的应纳税额等于零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不得结转下期抵减

D. 加计抵减政策执行到期后，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可继续抵减至零为止

E. 加计抵减政策执行到期后，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停止抵减

【答案】ABE

【解析】①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等于零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部结转下期抵减；
②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大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额从抵减前的应纳税额中抵减；

③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小于或等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以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抵减应纳税额至零；未抵减完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结转下期继续抵减；

加计抵减政策执行到期后，纳税人不再计提加计抵减额，结余的加计抵减额停止抵减。因此CD不对，ABE符合规定。

2. 涉税专业服务协议约定的服务期限届满且服务事项完成，委托关系自然终止，但委托方在代理期限内可单方终止服务行为的情形有（ ）。

- A. 涉税服务机构被撤销
- B. 委托项目发生变化
- C. 涉税服务人员未按涉税专业服务协议的约定提供服务
- D. 涉税专业服务人员发生变化
- E. 涉税服务机构解体

【答案】ACE

【解析】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方在代理期限内可单方终止服务行为：

(1) 涉税服务人员未按涉税专业服务协议的约定提供服务。

(2)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被注销资格。

(3) 涉税专业服务机构破产、解体或被解散。

3. 在涉税专业服务中承担税收策划服务主要采取的方法有（ ）。

- A. 减免税的方法
- B. 税率差异的方法
- C. 利用税法漏洞的方法
- D. 延期纳税的方法
- E. 不予征税的方法

【答案】ABDE

【解析】可以降低税收负担的税收策划方法，主要有以下几种：(1)不予征税方法；(2)减免税方法；(3)税率差异方法；(4)分割方法；(5)扣除方法；(6)抵免方法；(7)延期纳税方法；(8)退税方法。

4. 2020年度居民个人综合所得(无境外所得)在平时已依法预扣预缴个人所得税款的，年终无须办理年度汇算的情形有（ ）。

- A. 纳税人年度汇算需要补税金额不超过600元的
- B. 纳税人年度汇算需要补税但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12万元的
- C. 纳税人年度汇算需要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的
- D. 纳税人不申请年度汇算退税的
- E. 纳税人已预缴税款与年度应纳税额一致的

【答案】BCDE

【解析】依据《财政部税务总局关于个人所得税综合所得汇算清缴涉及有关政策问题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19年第94号)有关规定，居民纳税人在2020年度已依法预缴个人所得税且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无须办理年度汇算：

- ①纳税人年度汇算需补税但年度综合所得收入不超过12万元的；
- ②纳税人年度汇算需补税金额不超过400元的；
- ③纳税人已预缴税额与年度应纳税额一致或者不申请年度汇算退税的。

上述①②情形暂适用于2019年度和2020年度的综合所得年度汇算清缴。

5. 对违反发票管理规定2次以上的单位和个人，税务机关可以公告纳税人发票违法的情况，公告内容包括（ ）。

- A. 纳税人名称
- B. 经营内容
- C. 法定代表人姓名

D. 纳税人识别号

E. 经营地点

【答案】ADE

【解析】对违反发票管理规定 2 次以上或者情节严重的单位和个人，税务机关可以在办税场所或者广播、电视、报纸、期刊、网络等新闻媒体上公告纳税人发票违法的情况。公告内容包括：纳税人名称、纳税人识别号、经营地点、违反发票管理法规的具体情况。

6. 环境保护税法实行（ ）的新型征管模式。

A. 税务征收

B. 企业申报

C. 专业机构核定

D. 环保协作

E. 信息共享

【答案】ABDE

【解析】环境保护税实行“企业申报、税务征收、环保协作、信息共享”新型征管模式。

7. 下列属于税务行政复议受理范围的有（ ）。

A. 税务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为

B. 税务机关作出的税收保全措施

C. 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

D. 发票管理行为

E. 税务机关发出的企业涉税风险提醒

【答案】ABCD

【解析】税务行政复议的受理范围：

(1) 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

(2) 行政许可、行政审批行为；

(3) 发票管理行为，包括发售、收缴、代开发票等；

(4) 税务机关作出的税收保全措施、强制执行措施；

(5) 税务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行为；

(6) 税务机关不依法履行相应职责的行为；

(7) 税务机关作出的资格认定行为；

(8) 税务机关不依法确认纳税担保行为；

(9) 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的具体行政行为；

(10) 税务机关作出的纳税信用等级评定行为；

(11) 税务机关作出的通知出入境管理机关阻止出境行为；

(12) 税务机关作出的其他具体行政行为。

选项 E 不属于税务行政复议受理范围。

8. 纳税人转让通过多次购买持有的金融商品，可选择（ ）进行买入价的核算。

A. 先进先出法

B. 移动加权平均法

C. 加权平均法

D. 后进先出法

E. 个别计价法

【答案】BC

【解析】对于多次购买的金融商品可以选择加权平均法或者移动加权平均法进行买入价核算。

9. 关于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的说法，正确的有（ ）。

- A. 从事成品油销售的加油站、航空运输企业总机构及其分支机构，一律由主管税务机关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B. 年应税销售额未达到税法规定标准的，一律不予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 C. 纳税人一旦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后，一律不得转为一般纳税人
- D. 年应税销售额超过规定标准，除另有规定外，都应该向主管税务机关进行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登记
- E. 纳税人一旦登记为一般纳税人后，一律不得转为小规模纳税人

【答案】AD

【解析】选项 B，年应税销售额未达到税法规定标准的，但是会计核算健全，能够提供准确税务资料的，可以向主管税务机关办理一般纳税人登记；选项 C，纳税人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后，如果年销售额达到一般纳税人标准，需要登记为一般纳税人；选项 E，已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的单位和个人，转登记日前连续 12 个月（以一个月为 1 个纳税期限）或者连续 4 个季度（以一个季度为一个纳税期）累计销售额未超过 500 万元的一般纳税人，2020 年 12 月 31 日前，可转登记为小规模纳税人。

10. 下列属于在“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明细账借方核算的专栏有（ ）。

- A. 转出多交增值税
- B. 减免税款
- C. 出口退税
- D. 转出未交增值税
- E. 销项税额抵减

【答案】BDE

【解析】应交税费属于负债类科目，贷方表示增加，借方表示减少，选项 AC 都代表增值税增加，属于“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的贷方专栏。

三、简答题

1. G 公司（建筑安装企业，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纳税信用等级为 A 级）2019 年底从 B 经销商（一般纳税人）购买了一批仿古灯具，取得 B 经销商自行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G 公司按合同约定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了款项，取得发票经过认证后抵扣了税额，并将不含税价列支成本费用。

2020 年 6 月份，G 公司收到其主管税务机关通知，B 经销商在 2020 年初已经走逃，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认为其上一年度从 B 经销商取得的发票为异常增值税扣税凭证，故要求 G 公司将已抵扣税额做进项税额转出并补交增值税，所购灯具的不含税成本亦不得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应调整 2020 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并补交税款。

以上补缴税款应按规定加收滞纳金。

G 公司接到上述通知后 5 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了审核申请，阐明业务的真实性，说明其进项税额抵扣和相关支出税前扣除具有合理性，认为不应补缴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滞纳金。

（1）请判断 G 公司的相关处理是否正确？简述理由。

【答案 1】

G 公司相关处理正确。

理由：B 公司走逃，其开出的专用发票为异常增值税凭证。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取得异常凭证且已经申报抵扣增值税、办理出口退税或抵扣消费税的，可以自接到税务机关通知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核实申请。

G 公司为纳税信用 A 级纳税人，且提出核实申请的时限（5 日内）符合要求。

经税务机关核实，符合现行增值税进项税额抵扣、出口退税或消费税抵扣相关规定的，可不作进项税额转出、追回已退税款、冲减当期允许抵扣的消费税税款等处理。

(2) 若税务机关认定 B 经销商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为不合规税前扣除凭证，G 公司需要提供什么资料可以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

【答案 2】G 公司应提交的资料：

- (1) 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原因的证明资料（包括工商注销、机构撤销、列入非正常经营户、破产公告等证明资料）；
- (2) 相关业务活动的合同或者协议；
- (3) 采用非现金方式支付的付款凭证；
- (4) 货物运输的证明资料；
- (5) 货物入库、出库内部凭证；
- (6) 企业会计核算记录以及其他资料。

【提示】企业在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过程中，因对方注销、撤销、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被税务机关认定为非正常户等特殊原因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的，可凭以下资料证实支出真实性后，其支出允许税前扣除：

- (1) 无法补开、换开发票、其他外部凭证原因的证明资料（包括工商注销、机构撤销、列入非正常经营户、破产公告等证明资料）；
- (2) 相关业务活动的合同或者协议；
- (3) 采用非现金方式支付的付款凭证；
- (4) 货物运输的证明资料；
- (5) 货物入库、出库内部凭证；
- (6) 企业会计核算记录以及其他资料。

其中，前 3 项为必备资料。（P154）

2. 我国居民王某，咨询其适合的个人所得税政策，提出下列问题，请逐一回答。

(1) 年初未及时向单位提供专项附加扣除信息的，是否可以在后续月份提交相关材料后要求单位对之前月份未足额扣除的进行补扣。

【答案 1】可以的。

扣缴单位根据纳税人提交的专项附加扣除信息，按月计算应预扣预缴的税款，向税务机关办理全员全额纳税申报，纳税人就按月享受到了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如果未能及时报送，也可在以后月份补报，由单位在当年剩余月份发放工资时补扣，不影响纳税人享受专项附加扣除政策。

(2) 纳税人 2018 年取得职业资格继续教育证书的，能否在 2019 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答案 2】不可以在 2019 年度汇算清缴时享受继续教育专项附加扣除。

在 2019 年 1 月 1 日实施的《个人所得税专项附加扣除暂行办法》中规定在 5000 元基本减除费用扣除和“三险一金”等专项扣除之外，还能够享受子女教育、继续教育、大病医疗、住房贷款利息或者是住房租金和赡养老这 6 项专项附加扣除，所以 2019 年前取得证书是不能够作为专项附加扣除项目扣除的。

(3) 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的大病医疗专项扣除的金额上限是多少？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应该合并还是分别计算扣除额。

【答案 3】

(1) 在一个纳税年度内，纳税人本人或者其配偶，或者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与基本医保相关的医药费用支出，扣除医保报销后个人负担（指医保目录范围内的自付部分）累计有超过

15000 元的情况。一个纳税年度内，就个人负担超过 15000 元的部分，限额据实扣除，最多可以扣除 80000 元。

(2) 纳税人及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发生的医药费用支出，按规定分别计算扣除额。

(4) 专项附加扣除相关佐证资料应当留存几年。

【答案 4】 专项附加扣除相关佐证资料，纳税人需要在次年的汇算清缴期（即次年 3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结束后 5 年内留存备查。

(5) 如果纳税人当期没有工资薪金所得，是否可以从其他综合所得（不包括连续性取得劳务报酬的情形）中扣除标准 5000 元/月。

【答案 5】 不可以。

劳务报酬所得（不包括连续性取得劳务报酬的情形）、稿酬所得、特许权使用费三项综合所得以每次收入减除费用后的余额为收入额，其中稿酬所得的收入额减按 70% 计算。

当三项综合所得每次收入不超过 4000 元的，减除费用按 800 元计算；

当每次收入在 4000 元以上的，减除费用按 20% 计算。

3. 某食品公司 2020 年 2 月与其他企业订立专有技术使用权转移书据一份，所载金额 60 万元。签订一份既有产品购销业务又有加工承揽业务的电子合同，总金额 100 万元。

2020 年 3 月公司转让一处外购的旧厂房，转让价格 1500 万元，成新度折扣率为 60%。

另外由于市场规模缩小、经营模式改变，公司决定减少注册资本 100 万元，已知公司原注册资金 800 万元，已按规定缴纳印花税。该公司咨询税务师事务所下列问题：

(1) 公司减少注册资本是否可以申请印花税退税？

【答案 1】 不可以申请退税。因为多贴印花税票者，不得申请退税或者抵用。

(2) 公司订立的技术转让书据应缴纳印花税多少？购销合同、加工承揽合同未分别记载金额应如何缴纳印花税？税额多少？（金额单位为元，印花税税率：产权转移书据 0.5%，购销合同 0.3%，加工承揽合同 0.5%）

【答案 2】

(1) 技术使用权转移书据属于产权转移书据，所以适用 0.5% 的税率。因此应纳印花税 $=60 \times 0.5\% \times 10000 = 300$ (元)

(2) 在确定适用税率时，如果一份合同载有一个或几个经济事项，可以同时适用一个或几个税率分别计算贴花，但属于同一笔金额或几个经济事项金额未分开的，应按其中的较高税率计算纳税，而不是分别按多种税率贴花。

因此按照加工承揽合同 0.5% 计算印花税。

应纳印花税 $=100 \times 0.5\% \times 10000 = 500$ (元)

(3) 公司转让旧厂房应缴纳哪些税种？

【答案 3】 公司转让旧厂房应缴纳增值税、城建税及教育费附加、地方教育附加、土地增值税、企业所得税和印花税。

(4) 旧厂房涉及的土地增值税扣除项目金额确定有几种情况？具体如何确定？

【答案 4】 有两种情况：

(1) 转让旧房及建筑物能够取得评估价格的

可以扣除房屋及建筑物的评估价格、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地价款或出让金、按国家统一规定缴纳的有关费用和转让环节缴纳的税金作为扣除项目金额计征土地增值税。

(2) 转让旧房及建筑物不能取得评估价格，但能提供购房发票的，经当地税务部门确认，取得土地使用权所支付的金额、旧房及建筑物的评估价格，可按发票所载金额并从购买年度起至转让年度止，每年加计 5% 计算扣除。

对纳税人购房时缴纳的契税，能提供契税完税凭证的，准予作为“与转让房地产有关的税金”

予以扣除,但不作为加计 5%的基数。

4.某企业 2020 年 6 月对其办公楼、厂房进行如下改建或调整：

(1) 更换一栋办公楼的中央空调系统和全部灯具：其中，旧中央空调的入账价值 30 万元，新中央空调入账价值 80 万元；旧灯具入账价值 2 万元，新灯具入账价值 5 万元。

(2) 将其一处厂房对外出租，一次性收取 2 年租金。

该企业咨询下列问题，请你逐一回答：

(1) 更换的中央空调是否影响当年房产税的计税原值？请简述理由。

【答案 1】影响房产税的计税原值。

因为为了维持和增加房屋的使用功能或使房屋满足设计要求，凡以房屋为载体，不可随意移动的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如给排水、采暖、消防、中央空调、电气及智能化楼宇设备等，无论在会计核算中是否单独记账与核算，都应计入房产原值，计征房产税。

(2) 更换的灯具是否影响当年房产税的计税原值？请简述理由。

【答案 2】不影响房产税的计税原值。

因为对附属设备和配套设施中易损坏、需要经常更换的零配件，更新后不再计入房产原值，原零配件的原值也不扣除。更换的灯具属于易损坏、需要经常更换的零配件，因此不影响房产税的计税原值。

(3) 分析厂房出租对房产税计税方式的影响，一次性收取租金的房产税是分摊计税还是在当年一次性全额计税？

【答案 3】房产出租前，按照从价计征房产税，税率是 1.2%，而房产对外出租，按照从租计征房产税，税率是 12%。一次性收取租金的房产税，要分摊计税，不能一次性全额计税，因为房产税是按年计算，分期缴纳的，所以不属于本年的租金，即使收取了也不计算房产税。

5. 2020 年初税务稽查局在稽查过程中，对某公司取得的异常扣税凭证认定为虚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其已抵扣的进项税额造成少缴增值税 30 万元。

稽查局按照规定程序，于 2020 年 2 月 15 日分别下达了税务处理决定书和税务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补缴税款 30 万元，按规定加收滞纳金，并处少缴税款一倍的罚款。

该企业不服，认为是善意取得增值税发票，并于 2 月 16 日就补缴税款和滞纳金的税务处理决定向该稽查局的上级税务机关市税务局申请行政复议，市税务局于收到复议申请后的第二天以“未缴税款及滞纳金”为由决定不予受理。

请回答下列问题：

(1) 该公司是否可以直接向人民法院起诉？请简述理由。

【答案 1】不可以直接提起诉讼。

因为申请人对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不服的，应当先向行政复议机关申请行政复议；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而缴纳税款及滞纳金属于税务机关作出的征税行为，因此必须先进行行政复议。

(2) 市税务局作出不予受理的决定是否正确？依据是什么？

【答案 2】税务机关作出的处理是正确的。

因为申请人申请行政复议的，必须依照税务机关根据法律、法规确定的税额、期限，先行缴纳或者解缴税款和滞纳金，或者提供相应的担保，才可以在缴清税款和滞纳金以后或者所提供的担保得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税务机关确认之日起 60 日内提出行政复议申请，申请人提供担保的方式包括保证、抵押和质押。

(3) 请说出 2 种以上增值税异常扣税凭证。

【答案 3】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

- (1) 纳税人丢失、被盗税控专用设备中未开具或已开具未上传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2) 非正常户纳税人未向税务机关申报或未按规定缴纳税款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3) 增值税发票管理系统稽核比对发现“比对不符”“缺联”“作废”的增值税专用发票；
- (4) 经国家税务总局、省税务局大数据分析发现，纳税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存在涉嫌虚开、未按规定缴纳消费税等情形的；
- (5) 走逃（失联）企业存续经营期间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所对应属期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
 - ①商贸企业购进、销售货物名称严重背离的；生产企业无实际生产加工能力且无委托加工，或生产能耗与销售情况严重不符，或购进货物并不能直接生产其销售的货物且无委托加工的。
 - ②直接走逃失踪不纳税申报，或虽然申报但通过填列增值税纳税申报表相关栏次，规避税务机关审核比对，进行虚假申报的。
- (6) 增值税一般纳税人申报抵扣异常凭证，同时符合下列情形的，其对应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列入异常凭证范围：
 - ①异常凭证进项税额累计占同期全部增值税专用发票进项税额 70%（含）以上的；
 - ②异常凭证进项税额累计超过 5 万元的。

四、综合分析题

1. 甲公司 2019 年 6 月成立，位于 A 市城区，主营装饰服务和设计服务（包括平面设计、广告设计和创意策划），2019 年 7 月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某税务师事务所为甲公司提供常年税务顾问服务。

2020 年 8 月，甲公司财务人员就以下交易事项，咨询有关税务处理问题。请逐一回答下列问题，需计算的，保留小数点后两位，金额单位为元。

资料一：甲公司 2019 年度各月份装饰服务和设计服务销售额如下表所示（金额单位为万元）

月份	6	7	8	9	10	11	12	合计
装饰服务	0	36	28	30	40	46	58	238
设计服务	0	35	30	35	41	55	62	258
合计	0	71	58	65	81	101	120	496

资料二：甲公司 2020 年 7 月共发生两项装饰服务（开工和完工日期均在 7 月）。一项在本市，实现销售额 128000 元（不含税），一项在邻省 B 市，实现销售额 400000 元（不含税）。

上述款项均已收到。已知两项业务既非甲供工程、亦非清包方式，甲公司也未将上述工程对外分包。7 月份，甲公司无其他应税行为。

资料三：甲公司 2020 年 7 月份取得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增值税额合计 12860 元（均已在增值税发票综合服务平台完成用途确认），

其中包括一张为本公司工人在 B 市施工期间住宿费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注明金额 4000 元、增值税税额 120 元。

另外 7 月份本公司员工往返 A、B 市的交通支出，共有 10 张火车票（均注明本公司员工身份信息），票面金额合计 1360 元。

（1）根据资料一，请问甲公司 2019 年度能否适用加计抵减 10% 的政策？判断的依据是什么？甲公司如果适用该政策，应向税务机关提供什么资料？最早可在何时提供该资料？

【答案 1】①甲公司 2019 年度符合加计抵减政策。

依据：自 2019 年 4 月 1 日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适用加计抵减 10% 的政策。

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是指提供邮政服务、电信服务、现代服务、生活服务取得的销

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超过 50% 的纳税人。

2019 年 4 月 1 日后设立的纳税人，自设立之日起 3 个月的销售额符合上述规定条件的，自登记为一般纳税人之日起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甲公司主营设计服务属于现代服务，6 月—8 月份的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重 = $(350000 + 300000) \div (710000 + 580000) \times 100\% = 50.39\%$ ，超过 50%。

所以甲公司 2019 年度可以适用加计抵减 10% 的政策。

②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生产、生活性服务业纳税人，应在年度首次确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时，通过电子税务局（或前往办税服务厅）提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甲公司应向税务机关提供《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声明》

提供的时间：年度首次确认适用加计抵减政策时。

（2）根据资料二，请问甲公司对两项装饰服务是否可选择简易计税？为什么？甲公司需要在 B 市预缴多少增值税（请列式计算）？在 B 市的装饰服务在开具增值税发票时有什么特殊要求？

【答案 2】

①甲公司提供的两项装饰服务不可以采用简易计税。

理由：两项建筑服务的开工日期均在 2020 年 7 月，且并非甲供工程或清包工，所以不适用简易计税。

②甲公司需要在 B 市预缴增值税

$$= 400000 \times 2\% = 8000 \text{ (元)}$$

③甲公司在 B 市开具装饰服务增值税发票时应在发票的备注栏注明建筑服务发生地县（市、区）名称及项目名称。

（3）根据资料三，请问本公司工人住宿费的进项税额是否可以抵扣？火车票的进项税额可以抵扣多少（请列式计算）？已知甲公司适用加计抵减政策，则甲公司 7 月份在 A 市实际应缴纳增值税额多少（请列式计算）？

【答案 3】

①甲公司工人住宿费的进项税额可以抵扣。

②火车票进项税额抵扣税额 = $1360 \div (1+9\%) \times 9\% = 112.29 \text{ (元)}$

③可抵扣的进项税额 = $12860 + 112.29 = 12972.29 \text{ (元)}$

当期计提加计抵减额 = $12972.29 \times 10\% = 1297.23 \text{ (元)}$

抵减前应纳增值税 = $128000 \times 9\% + 400000 \times 9\% - 12972.29 = 34547.71 \text{ (元)}$

抵减前的应纳税额大于零，且大于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的，当期可抵减加计抵减额全额从抵减前的应纳税额中抵减。

甲公司 7 月份在 A 市实际应缴纳的增值税 = $34547.71 - 1297.23 - 8000 = 25250.48 \text{ (元)}$

（4）甲公司 2020 年 8 月向境外某公司支付一项设计服务费，合同约定含税价款折合人民币 50 万元，已知该境外公司在境内没有经营机构，甲公司应扣缴增值税多少（请列式计算）？该扣缴税额作为进项税额抵扣的凭证是什么？

进项税额抵扣应留存什么资料？

【答案 4】

①甲公司应扣缴的增值税金额 = $500000 \div (1+6\%) \times 6\% = 28301.89 \text{ (元)}$

②自境外单位或者个人购进劳务、服务、无形资产或者境内的不动产，从税务机关或者代扣代缴义务人取得的代扣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上注明的增值税额，准予从销项税额中抵扣。

甲公司抵扣进项税额的凭证是从税务机关取得的代扣代缴税款的完税凭证。

③纳税人凭完税凭证抵扣进项税额的，应当具备书面合同、付款证明和境外单位的对账单或者发票。

(5) 甲公司 2020 年 8 月份采购项目较多，如果留抵税额超过 50 万元，是否可以适用留抵税额退税政策？

【答案 5】不可以。

甲企业 2020 年 7 月份无留抵税额，不满足连续 6 个月（按季纳税的，连续 2 个季度）增量留抵税额均大于零的条件，所以甲公司 8 月份不适用留抵税额退税政策。

(6) 甲公司 2021 年度能否继续适用加计抵减政策的判断依据是什么？

【答案 6】计算 2020 年设计服务年销售额占全部销售额的比例是否超过 50%。超过 50%，2021 年则可以继续适用加计抵减政策。

2. 甲公司 2016 年 8 月设立，位于 A 市城区，主营建材制造，2017 年 7 月登记为增值税一般纳税人。

甲公司会计核算遵循企业会计准则，2019 年度利润总额 计算过程如下表所示：

2019 年 1 月 1 日～2019 年 12 月 31 日 金额单位：元

行次	项目	金额
1	一、营业收入	33796250.79
2	减：营业成本	20584231.32
3	减：税金及附加	235767.50
4	减：销售费用	2077222.81
5	减：管理费用	5103016.49
6	减：财务费用	387251.46
7	减：资产减值损失	175620.37
8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0
9	加：投资收益	294136.45
10	二、营业利润	5527277.29
11	加：营业外收入	1582868.77
12	减：营业外支出	1037496.39
13	三、会计利润	6072649.67

某税务师事务所为甲公司提供 2019 年度企业所得税纳税申报代理服务，在资料准备和审核过程中发现如下信息资料，请分别回答有关问题

(涉及金额的，单位为元，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资料一： 甲公司用工业废渣生产的砖瓦、砌块属于资源综合利用产品增值税优惠目录和资源综合利用企业所得税优惠目录范畴，可分别享受增值税即征即退 70% 的政策和企业所得税减计收入的优惠政策。

已知 2019 年度该部分收入总计 29055210.61 元，即征即退增值税 1016932.37 元，已全部计入“营业外收入”。

资料二： 2019 年末甲公司对一批存货提取“存货跌价准备金”，对一台设备计提减值准备，会计处理如下：

借：资产减值损失	175620.37
贷：存货跌价准备金—xx 存货	80620.37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金—xx 设备	95000.00

已知该批存货和设备均尚未处置，亦未进行损失核销的会计处理。

资料三： 2019 年 11 月与乙公司签订房屋租赁合同，将一栋自有房产(2017 年购入)出租给乙公司，合同约定租期一年，起租日为 2019 年 12 月 1 日，租金 120000 元(含税)于 2019 年 12 月 1 日一次性支付，甲公司如约收到租金并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甲公司会计处理如

下：

借：银行存款	120000
贷：预收账款	110091.74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销项税额）	9908.26
借：预收账款	9174.31
贷：其他业务收入—xx房屋租金收入	9174.31

资料四：2019年12月向某基金会捐赠600000元用于资助养老机构。企业会计处理如下：

借：营业外支出—公益性捐赠	600000
贷：银行存款	600000

附有基金会开具的由同级财政部门印制的公益性捐赠票据。

资料五：

甲公司2019年度内各季初、季末从业人数未发生变化，甲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267人，接受劳务派遣的人数为58人。

另外各季初、季末甲公司资产总额金额如下表所示(金额单位：万元)。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季初资产总额	5010	5030	4980	4990
季末资产总额	5030	4980	4990	4998
季度平均	5020	5005	4985	4994

要求：

(1) 根据资料一，请问这部分即征即退的增值税是否应该缴纳企业所得税？

【答案1】应缴纳企业所得税。

【提示】必须由规定专项用途并经国务院批准，才能作为不征税收入。

(2) 根据资料二，请问对该事项，甲公司应如何进行纳税调整？(可从以下几个层次回答：是否需要调整？如果需要，则应该调增还是调减应纳税所得额？金额多少？其他类似问题同)

【答案2】需要进行纳税调整，应调增应纳税所得额。 调整金额=175620.37(元)

因为企业计提的资产减值损失是不能在所得税前扣除的，只有实际发生的损失才可以扣除。

(3) 根据资料三，请问甲公司增值税处理是否正确？依据是什么？企业所得税应如何进行纳税调整？依据是什么？

【答案3】增值税处理正确。

依据：采用预收款方式提供租赁服务，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收到预收款的当天。

企业所得税无需进行纳税调整。

依据：如果租赁期限跨年度，且租金提前一次性支付的，出租人可对上述已确认的收入，在租赁期内分期均匀计入相关年度收入。

(4) 根据资料四，已知该基金会在财政税务部门公布的公益性社会团体名单之内。假设甲公司2019年度会计核算准确且仅有此一项捐赠，则2019年度可以税前扣除的公益性捐赠金额是多少？

已知甲公司2018年度有超过公益性捐赠扣除标准而结转的待扣除金额200000元，2019年度甲公司公益性捐赠项目扣除应如何进行纳税调整？

结转以后年度扣除的公益性捐赠金额是多少？

请列出算式和计算结果。

【答案4】公益性捐赠扣除限额=6072649.67×12%=728717.96(元)

2018年度结转的公益性捐赠支出金额为200000元，可以在2019年税前扣除，纳税调减200000元。

$728717.96 - 200000 = 528717.96$ (元), 2019 年公益性捐赠支出是 600000 元, 税前可以扣除 528717.96 元, 纳税调增 $600000 - 528717.96 = 71282.04$,
因此 2019 年度可以税前扣除的公益性捐赠金额是 728717.96 元,
需要纳税调减共计纳税调减 $= 200000 - 71282.04 = 128717.96$ (元)
应结转下年度扣除的公益性捐赠金额是 71282.04 元

(5) 根据资料五, 请问甲公司资产和从业人数是否符合小型微利企业标准(不考虑年度应纳税所得额)并说明理由。

【答案 5】资产和从业人数不符合小型微利企业的标准。

理由:

资产总额: 全年季度平均值 = 全年各季度平均值之和 $\div 4 = (5020 + 5005 + 4985 + 4994) \div 4 = 5001$ (万元),
大于 5000 万元。

从业人数: $267 + 58 = 325$ (人), 大于 300 人。

【提示】从业人数是指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人数和企业接受的劳务派遣用工人数之和。

(6) 2017 年 12 月用闲置资金购买境内居民企业公开发行的股票, 2019 年 5 月股票派发现金红利 294136.45 元, 计入“投资收益”科目。请问该收益是否需要缴纳增值税? 是否可以免征企业所得税?

【答案 6】不需要缴纳增值税。免征企业所得税。符合条件的居民企业之间的股息、红利等权益性投资收益, 免征企业所得税。

(7) 2019 年 6 月购入一台设备, 入账价值 2160000 元, 当月投入使用。甲公司当年对该设备计提折旧 180000 元。请问甲公司是否可将该设备一次性税前扣除? 如果可以, 应如何进行纳税调整?

【答案 7】可以一次性在所得税前扣除。对于单位价值低于 500 万元新购进的器具、设备, 2018 年 1 月 1 日到 2020 年 12 月 31 日期间, 可以选择一次性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应调减应纳税所得额。

调整金额 $= 2160000 - 180000 = 1980000$ (元)

(8) 不考虑其他因素, 根据上述资料和要求, 列式计算甲公司 2019 年度的应纳税所得额。

【答案 8】2019 年应纳税所得额

$= 6072649.67 - 29055210.61 \times 10\% + 175620.37 - 128717.96 - 294136.45 - 1980000 = 939894.57$ (元)